



Distr.: General
9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

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2008年5月1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2008年5月16日在纽约举行选举时,布基纳法索将竞选2008-2011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

布基纳法索作为西非代表的申请得到了非洲集团的正式认可。

布基纳法索希望参与加强联合国各会员国在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各项人权方面的行动。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各项人权一直是布基纳法索政策的基轴。

所以布基纳法索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努力实现该目标。

兹随函附上一份介绍布基纳法索在人权方面所做的自愿承诺和所取得的成就的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米歇尔·卡凡多(签名)



2008年5月1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布基纳法索竞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席位的申请

布基纳法索申请竞选 2008-2011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的席位。

布基纳法索作为西非代表的申请得到了非洲集团的正式认可。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布基纳法索政策的基轴。

因此，我国坚定不移地加强法制和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在宪法中规定人权为国家的基本价值观。

实际上我国人民在宪法序言中就开宗明义地表示拥护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各项有关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文书，并庄严地重申对 1981 年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承诺。宪法第一条就规定了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在这些宪法原则的指导下，我国制定了一项国家政策和一套行动计划和方针，确立了指导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内行动的六大轴心，即人权教育；加强司法制度；按照批准的国际文书修改国家立法；加强、巩固和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加强、巩固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护特定群体权利。

根据这些宪法原则和国家政策，我国建立了涉及人权所有领域的司法框架，一个活跃的民间社会也应运而生。

为了进一步确保人权、个人和集体权利得到保护、确保上述促进人权的政策和行动得到顺利执行、跟进和加强，国家专门成立了促进人权部。

该部还负责执行旨在促进、巩固和保护特定群体权利的具体措施。特定群体是指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人群。

布基纳法索在贩卖儿童、使用童工、贩卖人口等各项领域内签署了多项双边协议。

在区域一级，布基纳法索积极参加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努力。在加入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各种区域文书之后，布基纳法索经常性地参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于 2003 至 2007 年期间担任其主席。

在联合国，布基纳法索一直是一个负责任的国家，恪守其各项诺言和义务，并随时愿意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因此，作为非殖民化委员会的一名积极成员，布基纳法索参加了委员会的多次调查和宣传任务。

布基纳法索是由联合国倡导通过的各项保护人权的主要公约的缔约国。布基纳法索已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在全面参与谈判进程之后，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布基纳法索曾经两度担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积极协助该国际机构监测世界各地落实人权情况的工作和讨论。

布基纳法索坚定地支持设立人权理事会并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其会议。

鉴于人权理事会在推动全面尊重并捍卫一切人权和个人自由方面所起的作用，加入人权理事会对布基纳法索来说无疑将丰富其在上述领域内的经验。

法制已在布基纳法索牢固地扎下根来，从而使之成为一个高度尊重民主和社会公正、捍卫人权的国家。成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后，布基纳法索准备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促进理事会的工作。

因此，布基纳法索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并加强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努力、政策和行动，包括下列行动：

- 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动
- 批准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批准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继续开展打击贩卖儿童和使用童工现象的行动
- 继续履行其关于反对让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承诺
- 加强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全国努力
- 加强其保护特定人群权利的政策
- 继续广泛开展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
- 加强打击对侵犯人权者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

为了达到这些目标并争取这一共同事业的胜利，布基纳法索期待你的坚定支持。